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信函〔20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推进“互联网+”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发展，增强基层卫生防疫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网络覆盖

（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覆盖水平。基础电信企业持续推进偏远和贫困地区光纤宽带和4G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不断增强网络能力，加快推动宽带网络普遍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推进5G网络覆盖医疗卫生机构。面向有条件的地区和应用需求明确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充分

发挥 5G 网络低时延、大连接、高带宽的特点，应用 5G 切片、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为远程医疗提供更优网络能力。

(三) 推动专线网络资源覆盖二级及以上医院。加快高质量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及虚拟专线 (VPN) 网络建设，实现专线网络资源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 (含妇幼保健院)，具备提供优质专线服务能力。

(四) 建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宽带接入台账。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通信主管部门建立未通宽带医疗卫生机构清单，摸清底数并定期动态跟踪，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接入率，2022 年实现 98%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入互联网。

二、提高网络能力

(五)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普遍提速。持续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接入能力。为采用公众互联网接入的医疗卫生机构提速至 100Mb/s 以上，采用互联网专线接入的医疗卫生机构提速至 20Mb/s 以上。

(六) 增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网络能力。基础电信企业持续提升网络承载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针对不同业务需求提供差异化接入服务，推动县级以上医院具备千兆网络接入能力。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综合使用数据专线、VPN、互联网专线、公众互联网等多种接入方式，提升医疗活动网络化水平。

(七) 丰富远程医疗网络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支持并鼓励社会各有关企业基于公众互联网或专线网络，采用 SD-WAN、实时视频通信、智能网络调度等多种技术方案，优化网络传输质量。面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整体远程医疗中心解决方案，实现远程医疗网络、平台、硬件设备的一体化建设，节约建设成本，进一步提升传输质量，实现医联体内部业务的互联共享。

三、推广网络应用

(八) 探索 5G 网络在远程医疗中的创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基础电信企业合作，建设 5G 智慧医疗健康联合实验室或应用示范基地，推动基于 5G 网络的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医疗设备厂商开展 5G 网络制式的研发和适配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9944

